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向第三方取得廈門銀行普通股，發佈下述訊息：—

**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**

**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**

|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序號   | 6   | 發言日期  | 106/08/24 | 發言時間  | 18:12:43  |
| 發言人  | 許婉美   | 發言人職稱 | 總經理       | 發言人電話 | 6636-6636 |
| 主旨   | 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布董事會決議通過向<br>第三方取得廈門銀行普通股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
| 符合條款 | 第 49 款  | 事實發生日 | 106/08/24 |       |           |
| 說明   | 1. 事實發生日:106/08/24<br>2. 公司名稱:富邦銀行(香港)<br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br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br>5. 發生緣由:為恢復富邦銀行(香港)對廈門銀行最高法定持股19.99%，擬以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.8億元為上限向第三方取得廈門銀行普通股<br>本案經106年8月24日董事會通過，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<br>6. 因應措施:無<br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案亦已獲得金控董事會通過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